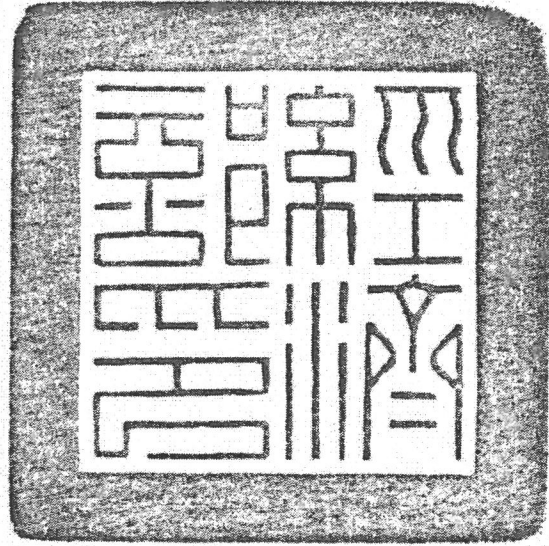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720209540 號



修正「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內建築物等核定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內建築物等核定基準」

部長 沈榮津